

山东省法学会

关于“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暨 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征文的通知

各市法学会，各研究会：

由中国法学会指导，北京、天津、河北、山东、辽宁、山西、内蒙古七省（区、市）法学会共同主办，北京市法学会承办的第十七届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拟于今年11月下旬举办。经中国法学会批准，本届论坛将与北京市法学会承办的第八届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合并举办。现将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分论题

（一）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社会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二）分论题

-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地方立法、区域协同立法中的实践问题研究
- 数字经济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 服务“一带一路”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
- 涉外法治问题研究

5. 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研究
6. 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
7. 共同富裕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8. 北京“两区建设”法治保障研究

二、论文征集

（一）征文时间

请于2022年8月21日前将征文汇总表和论文电子版发至省法学会机关研究部，电子邮箱：zhangshu2832@126.com。

（二）体例要求

1. 字数。每篇论文字数控制在8000—10000字。
2. 格式。在论文标题之后、正文之前，注明作者姓名，并在文末用括号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职称）。正文前要有300字左右的摘要和论文关键词3—5个。
3. 体例。用宋体小四号Word文本；标题层次为“一”“（二）”“3”“（4）”规则进行排列；注释采用脚注，以“①②③……”标注；参考文献置于文末，以“[1] [2] [3]……”标注。

（三）质量要求

论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问

题为导向，紧盯区域热点，突出实践特色，突出对策措施，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创新，对解决学术问题或实践问题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各单位对所提交的论文进行审查把关，特别要进行政治性和学术性审核，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论文应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查重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内，切实保证论文质量。

三、征文评奖

（一）奖项设置

本届论坛暨研讨会获奖论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4个奖项，由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组织终评确定。省法学会根据论文征集组织工作和质量情况，推荐不多于3个优秀组织奖单位。

（二）奖励方式

北京市法学会为获奖论文作者颁发表彰决定和获奖证书，证书上加盖“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组委会”和“京津冀法学交流研讨会组委会”印章。

（三）成果转化

1.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将汇总七大区域法治论坛获得一等奖的论文结集公开出版。

2. 省法学会将从优秀征文中提炼出对法治建设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通过《政法智库建言》、专题报告等

形式，报送中国法学会和省有关领导、部门单位；择优向《法学论坛》推荐。

四、有关要求

环渤海区域法治论坛是中国法学会指导的全国七大区域法治论坛之一，对促进环渤海区域法治交流合作有重要意义。做好征文工作是举办好论坛的基础环节，是展现我省法学研究能力的重要平台。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征文工作，认真安排部署，严密组织，严格把关，积极报送高质量研究成果，对征文工作突出单位，省法学会将通报表扬。

联系人：张舒，联系电话：0531—51771193，电子邮箱：zhangshu2832@126.com。

